



電腦處理
個人資料
保護法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此期間§54 尚未施行，故 101.10.1 前所間接蒐集之個資，尚無補行告知之義務；但 101.10.1 後所間接蒐集之個資，須依§9 履行告知義務。

修正後之§54 已施行，故 101.10.1 前所間接蒐集之個資，須依§54 補行告知當事人。

101.10.1

105.3.15

99.5.26 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除§6、§54 外，自 101.10.1 施行。

104.12.30 第 2 次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自 105.3.15 施行。

名稱	精神衛生法 <small>英</small>
修正日期	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
法規類別	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心理及口腔健康目

第 3 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精神疾病：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，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。
- 二、專科醫師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- 三、病人：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。
- 四、嚴重病人：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- 五、社區精神復健：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心理重建、社交技巧、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。
- 六、社區治療：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，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、社區精神復健、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。

第 29 條

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，應協助其就醫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，應主動協助之。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第 31 條

前條之機關、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，應即通知其住（居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